

GracePoint 長老會周日晚堂崇拜 (2015 年 2 月 22 日)

講員：溫偉耀博士

講題：從聖經看政權與社會公義

經文：《羅馬書》13:1-7《新譯本》

I. 《聖經》要求我們無條件順從任何一個政府嗎？

A. 《羅馬書》13:1-7 的意見：

[v.1]: 「政府的權柄，人人都應當服從。」

[v.2]: 「抗拒掌權的，就是反對上帝所設立的；」

[v.4]: 「他〔政府〕是上帝的僕役，是對你有益的 … 他〔政府〕是上帝的僕役，是向作惡的人施行刑罰的。」

[v.5]: 「你們必須服從，不但是為了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的緣故。」

[v.6]: 「他們是上帝的差役，專責處理這事的。」

B. 順從政府所根據的理由 — 政府權力之上有更高的權柄 (上帝)

a. 《聖經》對政權的**革命性**觀點：對當時羅馬帝國政府擁有至高、絕對權力的觀念來說，保羅認為政府所有的**權柄是從上帝而來**，是非常革命性的觀點。

- 「…因為…是從上帝來的…都是上帝設立的。」(v.1)

- 「…就是反對上帝…」(v.2)

- 「…是上帝的僕役…是上帝的僕役…」(v.4)

- 「…是上帝的差役…」(v.6)

b. 引申意義 (一)：屬靈 (上帝) 的「**潛在權力**」(potential power) 大於政治的「**現實權力**」(actual power) — 神學上的認知，不在乎人是否承認。

[參] 約 19:10-11 「彼拉多對他說：“你不對我說話嗎？你不知道我有權釋放你，也有權把你釘十字架嗎？耶穌說：“如果不是從天上給你權柄，你就無權辦我；因此，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” — 在逼迫中的信念

c. 引申意義 (二)：在常規的社會情況中，上帝定意使用政府 (作為文化的一部份) 去拯救人類 — 政府作為一種「**規範勢力**」

● **墮落後的文化存在意義**：人透過掙扎求存去重建一個秩序的世界

(1) **亂序勢力 (power of disorder)** 的存在及其抗衡

(2) 文化 = 重建人與人、人與大自然、人與神的**規範秩序** (相處的準則)

- (3) 政府 = 重建「規範秩序」，提供規範勢力 (power of order)
- 「因為他是上帝的僕役，是對你有益的。但如果你作惡，就應當懼怕；因為他佩劍，不是沒有作用的。他是上帝的僕役，是向作惡的人施行刑罰的。」(羅 13:4)

II. 具體實踐的意義：

A. 上帝不只是在教會之內：

- a. 「耶穌說：“凱撒的應當歸給凱撒，上帝的應當歸給上帝。”他們就對他十分驚奇。」(可 12:17) — 「上帝的」=?
- b. 政府的事 = 是「份內的事」不是「份外事」

B. 政府的功能 = [消極意義] 罰惡賞善，維持秩序

- a. 欠「凱撒的」，就應當還給「凱撒」
- b. 否則 →「自招刑罰…要使作惡的懼怕…如果你作惡，就應當懼怕…向作惡的人施行刑罰。」(羅 13:2b,3a,4)
- c. 沒有期待政府具有「積極〔教育、指導〕意義」的職責
〔參〕羅 13:5b「是因為良心的緣故」= 盡應當盡的責任

C. 盡力與政府合作 — 不單是盡公民的責任，也是盡基督徒的責任

- a. 自發性的「服從」(*hypotassestho*, middle-voice)
- b. 這是「**為主的緣故**」：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無論是至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賞善罰惡的官員。」(彼前 2:13-14)
- c. **盡力**（透過對政府的合作態度）**與社區（鄰舍）和諧相處** v.s. 當時一般猶太人對羅馬社會、政府的敵視態度
 - 「應當納稅的，就要給他納稅；應當進貢的，就給他進貢；應當敬畏的，就敬畏他；應當尊敬的，就尊敬他。」(羅 13:7)
 - 「因為這是上帝的旨意，要藉著你們的善行，塞住糊塗無知人的口。…要尊重眾人，愛護弟兄，敬畏上帝，尊敬君王。」(彼前 2:15,17)

III. 關於民主政治的神學思考：

A. 消極意義：Protective Device

R. Niebuhr: “Humanity’s inclination to injustice makes democracy necessary.”

1. 限制權力過份集中 → 極權政治
 - 權力下放 (de-concentration of power)、人民參與 (people’s participation)
 - 神學根據 (1)：人性的不可靠
 - 神學根據 (2)：上帝看顧弱者、無能者
2. 神治 (theocracy) =/= 支持權力集中
3. 民主 (democracy) =/= 自由主義民主 (liberal democracy)

- 例如：社會主義民主（social democracy）
 - 追求：公平（equality）、公正（justice）、公開（open）、自由（freedom）
- B. 積極意義：正面存在意義的神學基礎（但不等於在任何時間、任何情況下都是最好的政治體制）**
- R. Niebuhr: “Humanity’s capacity for justice makes democracy possible.”
1. 公開的政治（open politics）← 上帝是光
 2. 對人性的肯定（上帝的形象）與否定（罪性）
 3. 個體（individualization）與參與（participation）的平衡：立約的群體（covenantal solidarity）
 4. 人人都要對自己所作的抉擇負責

※ 參考書目：

1. De Gruchy, John. *Christianity and Democracy*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95.
2. Mott, Stephen. *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Political Thought*.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3. Pp.150-161.
3. Wogaman, Philip. *Christian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*. Philadelphia: Fortress Press, 1988. Pp.145-166.
4. Kraynak, Robert. *Christian Faith and Modern Democracy*. Notre Dame: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, 2001.
5. Maddox, Graham. *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Democracy*. London: Routledge, 1996.
6. Gamwell, Franklin I. *Politics as a Christian Vocation: Faith and Democracy Today*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5.
7. Skillen, James W. *In Pursuit of Justice: Christian-Democratic Explorations*. Lanham: Rowman & Littlefield Publishers.
8. Niebuhr, Reinhold. *The Children of Light and the Children of Darkness: A Vindication of Democracy and a Critique of Its Traditional Defense*. New York: Scribner, 1944.